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4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尚杰貿易有限公司

兼 法定

代理人 張睿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尚杰貿易有限公司、張睿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5,41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3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尚杰貿易有限公司、張睿宸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杰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尚杰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9月15日，邀同被告張睿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4年9月17日止，復約定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週年利率係按利率引用指標加年利率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則按利率引用指標加年利率1.655%機動計息，且尚杰公司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一年按月付息，第二年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週年利率則改依逾期時之本行基

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利息，另應支付違約金，並簽立借
據、授信約定書為憑。詎尚杰公司自111年8月17日後，即未
再依約清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385,4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
未還。又張睿宸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
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
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同意給付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
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之請求，依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之
陳述（見桃簡卷第24頁背面），足認已為認諾之表示，是依
前開法律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是原告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